

证券代码: 000415

证券简称: 汇通集团

公告编号: 2009-021

## 新疆汇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2009年7月16日,《大公网》刊登了题为《汇通集团传金海湾造船借壳上市》的文章,文中涉及对公司的如下报导:舟基(集团)有限公司下属金海湾船业将借壳汇通集团上市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,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:

传闻不属实。经公司与股东单位舟基(集团)有限公司核实,舟基(集团)有限公司明确表示目前没有将金海湾船业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计划,同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,亦没有上述资产置入计划。

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舟基(集团)有限公司承诺,自公告之日起,未来3个月内不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。

### 三、必要的提示

1、目前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和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2009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亏损2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。

3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新疆汇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